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账管理平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账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6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0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常州安易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6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（采购人名称）的_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不是监狱企业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即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

2. 此模块填写仅作为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材料，接受社会监督。